

# 职工发病48小时内死亡 为何不能视同为工伤?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近日,读者阮诗云向本报反映:她的丈夫刘某在一家科技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职务。由于任务繁重,刘某经常在节假日加班。今年6月24日是星期天,刘某为赶任务放弃休息继续到岗位上上班。当天下午近3点半的时候,刘某觉得身体不适,还有点头痛恶心。见此情形,开发部经理在刘某病情稍微稳定后,批准他离岗回家休息。

回到家中,阮诗云照料刘某躺到床上休息,并为他倒了一杯开水。刘某就着开水吃了两片止痛药,然后就睡了。到了夜里2点多,刘某开始出现急躁情绪、坐卧不安症状。

阮诗云说,看到这种情况,她赶紧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当医生赶到时,刘某已经恢复平静,但呼吸微弱。到医院抢救1个小时后,医生宣布刘某死亡。

事后,阮诗云向劳动部门提出申请,想认定刘某为工伤。然

而,劳动部门以刘某不符合条件为由,不予认定。

阮诗云想知道劳动部门的理由是什么?

“我知道,《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我丈夫刘某是在单位加班时突发疾病死亡,也符合48小时以内抢救无效死亡,为什么不能认定工伤呢?”阮诗云心里存有很多不解。

## 律师说法

就读者阮诗云反映的情况,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君玉律师说,从表象看,刘某确实符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但是,从更深入的细节来看,劳动部门的做法准确地反映了相关法律条款的确切含义。

陈律师说,《工伤保险条例》

第15条第1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该项规定将视同工伤的两种情形进行了列举。

在这里,对于“突发疾病”包括哪些病?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3条规定予以明确,即《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中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其本义是说,只要是疾病即可,不要求必须是与工作有关联的疾病。

关于“48小时”的起算点问题。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上述意见也规定:“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

从以上法条的规定看,如果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的,认定其为工伤一般不会产生争议。本案的情况是,刘某突发疾病并未当场死亡,

他也没有直接到医院救治,而是回家休息一段时间再送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在48小时之内死亡。对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阮诗云与劳动部门的认识产生了差异。

陈律师说,从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劳动部门的决定分析,劳动部门的观点是:《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规定适用的情形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而且到医院进行了抢救。相反,如果职工在岗位上发病,没有先去送医院救治而是在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此时,职工死亡,就不属于这一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案的实际情况是:刘某仅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身体不适,但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也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送医疗机构经48小时抢救无效死亡。刘某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出现身体不适而回家休息,后又因病抢救无效死亡,虽然其从身体不适请假回到家中休息至其死亡在48小时之内,但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项的规定。正因为如此,刘某不能视同为工伤。

“一句话,《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情形,应当是患病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是突发疾病、病情危重、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时,从发病、抢救到死亡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完整的过程,发病与抢救、抢救与死亡之间有紧密的先后顺序和逻辑联系。否则,就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条件。”陈律师说,刘某的死亡因其发病、抢救、死亡之间存在中断的过程,所以,不能视同工伤。

## 代驾司机驾车时受伤 能否要求车主赔偿?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车主陈某因醉酒通过网络要求代驾公司提供服务。代驾公司指派我前去代驾,并按规定向车主陈某收取费用。我的报酬由代驾公司根据实际距离等另行支付。

期间,因相向驾车而来的李某违章,导致两车相撞。面对我索要医疗费用的请求,代驾公司却让我去找车主陈某,说小人是陈某的,也是他要求代驾的,陈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车主陈某一口拒绝了我的这个请求。

请问:车主陈某究竟应否担责?

读者:凌薇薇

凌薇薇读者:

应当由代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车主陈某不应担责。

一方面,你与车主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

要确定究竟应当由谁来承担代驾司机的损失,首先要明确代驾公司、代驾司机、车主三个民事主体之间的两种法律关系:

一是代驾公司与车主之间的代驾服务关系。代驾服务是指由代驾公司指派代驾司机为车主提供开车服务,车主向代驾公司支付代驾服务的费用行为。与之对应,由于代驾协议是由车主与代驾公司所达成,所以,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车主和代驾公司,代驾司机则不在其列。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你与车主之间没有权利关系、义务。

二是代驾公司与代驾司机之间的雇佣关系。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代驾公司与车主达成一致后,指派代驾司机具体负责代驾事宜,在工作时间内接受代驾公司的管理,根据代驾公司要求的标准收取费用,自己所得的是付出劳动后的相应报酬,无疑具备“雇佣活动”的法律特征,即代驾司机在代驾过程中仅仅属于执行职务。因此,你与代驾公司之间存在的是雇佣关系。

另一方面,代驾公司应当向谁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根据该规定,在你因对方司机的违章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你拥有索赔对象的选择权。在你已经选择代驾公司给予雇主赔偿的情况下,代驾公司必须先行担责,此后,代驾公司再向对方司机追偿。

颜梅生 钟修平 法官

## 遗嘱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这份遗嘱还有效吗?

### 案情介绍:

老刘夫妇有房屋五间,晚年因行动不便,由两个儿子大刘和小刘轮流照顾。但大刘家比小刘家照顾得尽心,而且大刘家子女比较多,于是老刘夫妇立下遗嘱,死后三间房给大刘家,剩余两间给小刘。不料大刘因意外事故先于老刘夫妇死亡,不久,老刘夫妇也因悲伤过度病故。于是大刘和小刘两家因为五间房的分配问题产生了纠纷。大刘媳妇要求按照老刘夫妇生前意愿分配房屋,认为她的孩子可以代位继承父亲在遗嘱中的遗产份额;小刘则认为大哥已经去世,遗嘱已失去效力,两家应该平均分配房产。无奈之下,大刘媳妇带着老刘夫妇留下的遗嘱来到流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帮助。

### 法律分析:

按照我国《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

时开始。而大刘在老刘夫妇去世时已经去世,当时留下的遗嘱没有了相对人,自然无法再根据遗嘱继承。同时,代位继承仅针对于法定继承成立,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二章“法定继承”中的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也就是说,大刘的子女不能根据遗嘱继承父亲的份额,只能在法定继承中代位继承。因此,在该案例中,原有的遗嘱不再适用,而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两家平均分配遗产。



昌平区司法局

## 从事微商代购业务,应当办理营业执照

近日,读者郑亦德向本报反映说,他2年前从某食品公司辞职做起了微商,专门加工蛋糕等甜食,通过微信对外销售,生意很好。他一直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最近听说以后做外卖都需要营业执照了。他想知道:做微商是不是也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 法律分析

就郑亦德读者反映的问题,接受咨询的潘律师从法律方面进行比较详细的解读。

潘律师说,“代购”“微商”等常年游离于政府、法律监管之外,存在不少隐患和问题,为此,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电子商务法》将微商、代购等被纳入监管范围,提高了准入门槛。

《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主体范围,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

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也就是说,不仅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包括朋友圈里的微商、淘宝上的代购、直播平台销售产品的“网红”,只要是以营利为目的,均应该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持证上岗”,然后还要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此外,如果经营或代购的商品为特殊商品,还应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如食品,需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你是专门加工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办理上述手续。

以往,部分无良“代购”、微商常以个人为单位,以网络为平台,以价低为噱头,利用消费者选购物美价廉产品的心理,伪造代购信息,制假售假。为净化电商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电子商务法》规定,对于不良卖家,消费者可向平台经营者获取经营者的经营信息,并就违法事实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民事、刑事责任。

潘家永 律师